私立輔仁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流程圖

環安衛中心 97.1.4
97.8.20 修正
100.1.12 修正
102.12.16 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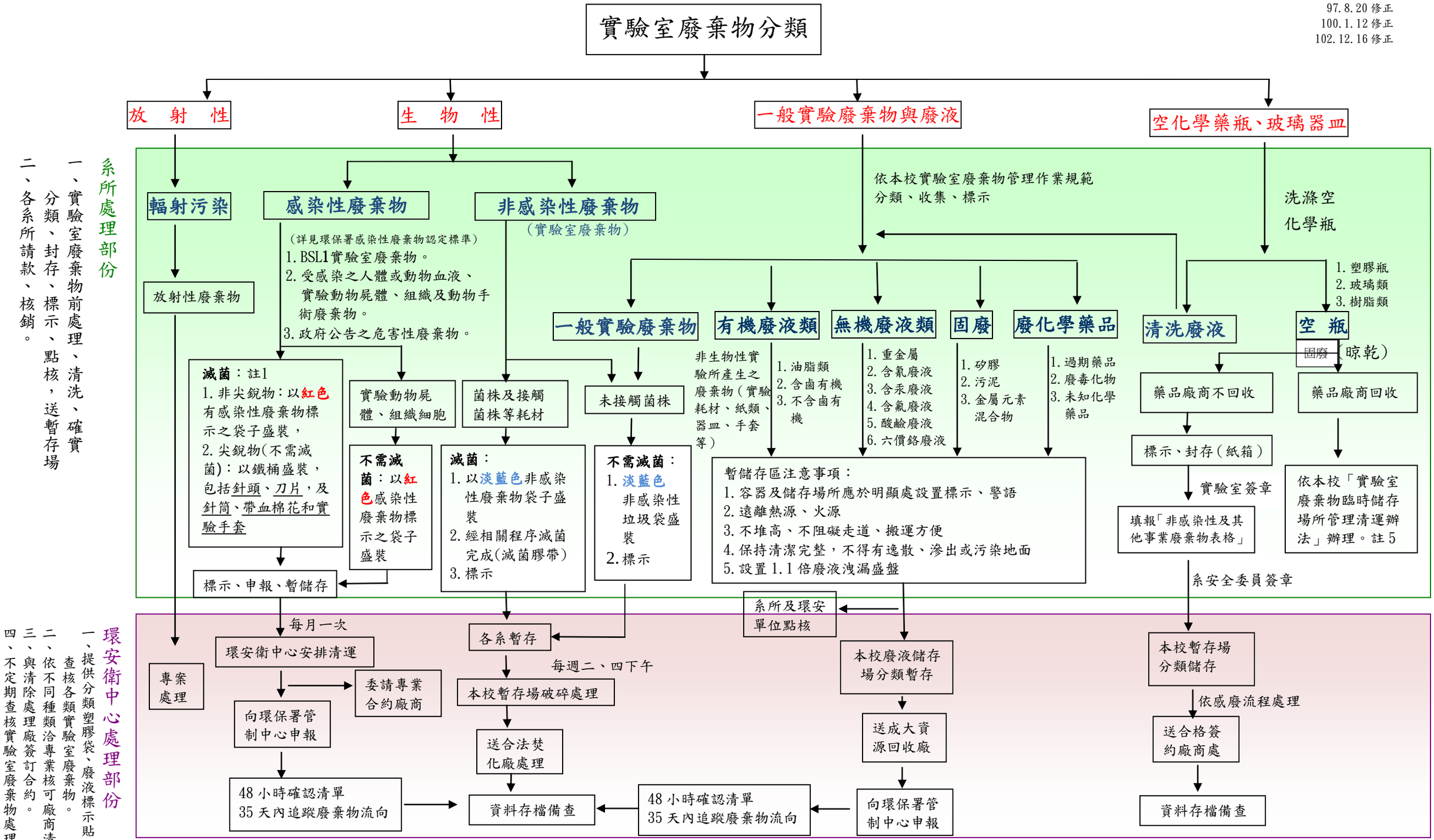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

1. 注射針頭、針筒、(手術）刀片及帶血棉花皆歸類於感染性事業廢棄物，請系所暫儲存，待環安衛中心通知外送處理。
2. 動物飼養廢棄物(動物糞便、墊料等)、滅菌後之實驗材料及滴管、軟塑膠等無需菌之固廢物，皆以小包（以 3～5 kg為限）盛裝，包裝內物有液體殘留，採一般生活廢棄物方式處理清運。
3. 廢液勿超過八分滿，染料勿超過五分滿，欲送進暫存場之廢液，請先將廢液清點表送環安衛中心審議後，通知進場時間。
4. 本校暫存場位於理二舍及校車停放處中間，開放時間每週二、四下午 15：00～15：30，寒暑假時間另訂之。
5「實驗室廢棄物臨時儲存場所管理清運辦法」詳見環安衛中心網站.

製表人:傅靜平(分機 3021)